**版本号：HJZB-2025-CG0102025052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

**采购项目编号：HJZB-2025-CG010**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JZB-2025-CG010**

**二、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

**三、磋商项目简介**

（1）2025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抽检巡查高速公路长大桥梁13座，长大隧道8座（含隧道群1座），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抽检、复核长大桥梁和长大隧道的技术状况等级，检查其管理规范化情况，以管养单位为单元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要求形成省级抽检巡查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支撑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2）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统计年报及养护管理系统中114项桥梁基础数据、99项隧道基础数据准确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并将巡查报告有关信息上传至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等省级系统中。（3）对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10座长大桥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抽查2座桥梁。（4）对2023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3座长大隧道、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5座长大隧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分别抽查1座隧道。（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检测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3、信用查询：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4、企业资质：企业资质：采用独立形式磋商：独立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联合体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证）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

5、联合体声明：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传递。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姚工

联系电话： 029-88408552

**代理机构：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广场蓝溪国际大厦20层2002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贺工、韩工

联系电话： 1731998631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60920044726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保证期到期且无任何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工、韩工

联系电话：1731998631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广场蓝溪国际大厦20层2002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2025年度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项目抽检巡查高速公路长大桥梁13座，长大隧道8座（含隧道群1座），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抽检、复核长大桥梁和长大隧道的技术状况等级，检查其管理规范化情况，以管养单位为单元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要求形成省级抽检巡查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支撑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2）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统计年报及养护管理系统中114项桥梁基础数据、99项隧道基础数据准确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并将巡查报告有关信息上传至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等省级系统中。（3）对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10座长大桥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抽查2座桥梁。（4）对2023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3座长大隧道、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5座长大隧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分别抽查1座隧道。（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检测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 | 1.00 | 2,01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速公路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总体要求**  1.1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规范标准等，对长大桥梁隧道技术状况进行抽检认定。所抽检巡查长大桥梁隧道清单见本章附表。  1.2核查高速公路抽检巡查长大桥梁隧道基础数据准确性，梳理不准确指标项形成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系统比对工作。  1.3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以及《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及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省厅、局有关制度、指南等规定，核查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执行相关法规、制度等情况。按照《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干线公路重点桥梁隧道养护和管理规范化的通知》（陕公路函〔2022〕126号）以及参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对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进行评价。其中：  1.3.1对长大桥梁养护管理单位**责任划分制度**（责任主体单位管理能力）、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养护工程师制度（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工程师管理、养护工程师专业能力）、信息公开制度（养护主体单位评价指标、桥梁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检测频率与内容、汛前检查、检查资料、病害处治与加固项目实施）、分类处置制度（应急预案、联动协调、风险防控）、技术档案制度（资料完备程度、桥梁管理系统应用等）、定期培训制度、桥梁保护区管理（监管机制、桥下空间管理、管线设施管理）、通行安全管理（设施设置、标志齐全）、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12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桥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桥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3.2对长大隧道养护管理单位制度建设与落实（养管工作制度建立、隧道养护手册编制、维修管理制度）、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专业化管理（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队伍、养护设备）、信息公开制度（隧道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日常巡查、经常日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汛前检查）、功能维持与加固（清洁维护、预防养护、病害处治与加固改造）、技术档案制度（建设期间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运营管理资料、隧道管理系统等）、定期培训制度（安全培训、技术培训）、附属设施管理（消防、监控、救援等安全附属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标志、逃生通道的设置）、通行安全管理（管线设施管理、安全监测与预警、应急管理、联动协调、风险防控）、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12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隧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隧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4按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全省总报告、全省通报以及各单位分报告，并将抽检报告等相关信息上传至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等省级系统中。  1.5核查2024年度长大桥梁抽检巡检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抽查2座桥梁，支撑养护决策和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1.6核查2023、2024年度长大隧道抽检巡检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别抽查1座隧道，支撑养护决策和高速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通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桥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等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3.桥梁隧道抽检巡查工作内容**  **3.1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2）《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17）  8）《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9）《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10）《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12）《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范》（TB 10223-2004/ J341-2004）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4）《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5）《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6）《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18）《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  19）《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20）《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21）《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陕交发〔2019〕13号）  22）《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23）《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24）《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5）《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26）《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27）《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2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29）《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30）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3.2桥隧管养工作检查方法及评价方法**  开展本次长大桥隧省级抽检巡查工作之前，检测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含制定养护管理单位桥隧管理规范化评价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开展工作。过程中应与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单位就内业资料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其原因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了解各级人员对相关工作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掌握程度与执行情况，听取其在工作中遇到的困惑以及对提高管养水平的建议。主要有首次会议、检查中交流会、末次会议等。  **1）首次会议：**检查工作开始前，组织技术座谈会，邀请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部门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会座谈讨论，以便于了解桥梁隧道现状以及各方面病害成因、问题等，同时将检测工作开展计划与管养单位进行沟通，明确现场检测时的协调、配合方式。  **2）检查中交流会：**在检查过程中，与受检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特别是检查初步结果完成后，与受检单位进行内部沟通交流，确保末次会议上汇报材料中结论性意见不存在重大偏差。  **3）末次会议：**检查工作结束后，以PPT方式汇报抽查巡检等情况，根据检查过程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主要病害，与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部门进行座谈讨论，进一步核实问题及病害成因，并根据检查结果为管养单位进一步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3桥梁抽检巡查**  本项目桥梁的抽检及技术状况等级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进行，**应结合桥梁结构型式，在对全桥总体检查和认真查阅最近1次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基础上，科学合理的确定抽检的所在桥跨和构部件。检测单位在抽检巡查报告中应逐孔摘录体现管养单位最近一次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中各桥跨及部构件病害，并进行充分分析论证，阐述所确定的现场抽检桥跨结构的理由。**  抽检主要针对管养单位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存在病害较多的结构受力构部件，并对其它桥跨主要结构受力构部件进行抽检。大桥及特殊结构桥梁抽检代表性桥跨孔数不限于50%，一般结构的特大桥抽检代表性桥跨孔数不限于30%。技术状况复核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核查范围为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所填指标项，由采购人提供指标项明细）。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3.2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3.3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3.4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3.5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支座是否丢失。  3.3.6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3.7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3.8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章节要求，对高墩、特长桥梁、特殊结构桥梁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可采用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测点布设和本次检测数据等资料应逐桥绘制图表提交管养单位。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3.9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桥梁基本数据问题清单。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形成每座桥梁基础数据问题清单。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3.10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3.4隧道抽检巡查**  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进行。在对全隧道全面现场巡查基础上，**应结合隧道或隧道群型式，在对隧道或隧道群总体检查和认真查阅最近1次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抽检的代表性单元长度。检测单位在抽检巡查报告中应摘录体现管养单位全隧道或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主要病害，并进行充分分析论证，阐述所确定现场抽检的单元的理由。**  抽检主要针对管养单位隧道或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报告中病害结构部位及其机电设施。一般隧道抽检单元不限于40%的长度，特长隧道抽检单元不限于30%的长度，且隧道群各组成隧道全覆盖，并不限于以上长度。**隧道群要特别调查分析各组成隧道之间通行安全管理、交通安全设施情况。**  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所抽检的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1现场校核隧道基本数据（核查范围为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所填指标项，由采购人提供指标项明细）。  3.4.2土建结构检查结果及时填入“土建结构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A）。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A）。  3.4.3机电设施检查结果及时填入“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C）。机电设施故障填入“机电故障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C）。  3.4.4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对需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土建结构、机电设施检查内容及判定标准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执行。  3.4.5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4.6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隧道基本数据问题清单。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基本数据问题清单。  隧道定期检查数据表。包括土建结构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表、机电故障记录表。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数据表。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提供“隧道病害展布图”。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4.7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4.桥隧抽检巡查报告成果提交**  **4.1沟通协调**  提交正式报告前，检测单位应把桥隧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人及时汇报，必要时进行技术方案初审研讨。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管养单位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2提交成果及方式**  4.2.1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总报告（全省）、分报告（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不以管养的单位为单元），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扫描电子版报告。  4.2.2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合同履约执行报告一式4份，逐桥逐隧对照合同约定和本项目有关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性报告。**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逐隧提供检测车以及其他设备现场作业照片**。  4.2.3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3.1概述：概述本项目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列出逐桥逐隧所处路线桩号、位置地名、桥隧代码，现场核实后的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设计行车速度、路面型式、长度、宽度、高度等几何尺寸等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填报所需基础数据。**后附逐桥隧基础数据问题清单（具体基础数据指标项由采购人确定）**。  4.2.3.2技术状况复核情况：基于逐桥隧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分类分析归纳技术状况检查检测情况、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议。**后附所检桥梁、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3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情况：基于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分类分析归纳逐养护管理规范化主要做法亮点、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工作要求或建议。**后附所检桥梁、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4 对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10座长大桥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抽查2座桥梁，形成相关核查结论；对2023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3座长大隧道、2024年度省公路局通报的5座长大隧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分别抽查1座隧道，形成相关核查结论。  4.2.4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系统比对工作。  4.5.5供应商要将抽检巡查报告上传至养护管理系统等省级系统中。  **5.其他事项**  5.1检测单位提供相关管养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抽检巡查长大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管养单位桥梁隧道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2按照采购人要求起草全省通报（技术审查会前完成初稿）。  **2025年高速公路长大桥梁省级巡检清单**  **（仅供招标参考，具体检测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养单位 | 所在地市 | 线路编号 | 桥梁名称 | 类型 | 建成 通车 日期 | 所属单位 | 备注 | | | | 1 | 西富分公司 | 西安 | G65 | 草滩渭河特大桥上行 | 特大桥 | 20111208 | 陕西交控集团 |  | | 2 | 西安外环分公司 | 西安 | G3021 | 右幅K8+953.3渭河特大桥 | 特大桥 | 20151208 | 陕西交控集团 |  | | 3 | 蓝商分公司 | 西安 | G312 | 清河大桥7号 | 箱形拱 | 19990626 | 陕西交控集团 |  | | 4 | 宝鸡分公司 | 宝鸡 | G85 | 渭河特大桥左幅 | 特大桥 | 20151130 | 陕西交控集团 |  | | 5 | 西禹分公司 | 渭南 | G5 | 890.410徐水沟大桥右幅 | 特大桥 | 20051127 | 陕西交控集团 |  | | 6 | 西延分公司 | 延安 | G6522 | 老庄河大桥 | 特大桥 | 20060930 | 陕西交控集团 |  | | 7 | 宝川分公司 | 汉中 | G85 | 石门水库特大桥上行 | 特大桥 | 20171230 | 陕西交控集团 |  | | 8 | 西略分公司 | 汉中 | G7011 | 汉江特大桥上行 | 特大桥 | 20111220 | 陕西交控集团 |  | | 9 | 神府分公司 | 榆林 | G1812 | 窟野河特大桥 | 特大桥 | 20111216 | 陕西交控集团 |  | | 10 | 榆吴分公司 | 榆林 | G20 | 宋家川黄河大桥 | 大桥 | 20071031 | 陕西交控集团 |  | | 11 | 白泉分公司 | 安康 | G7011 | 汉江大桥上行 | 特大桥 | 20101226 | 陕西交控集团 |  | | 12 | 安川分公司 | 安康 | G65 | 紫阳汉江特大桥下行 | 特大桥 | 20101226 | 陕西交控集团 |  | | 13 |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商洛 | S30 | 左线穿仓岭特大桥 | 特大桥 | 20231222 |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025年高速公路长大隧道省级巡检清单**  **（仅供招标参考，具体检测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单位 | 所在地市 | 路线编号 | 隧道（群）名称 | 类别 | 所属单位 | 备注 | | 1 | 蓝商分公司 | 商洛 | G70 | 秦岭隧道上行 | 特长隧道 | 陕西交控集团 |  | | 2 | 商漫分公司 | 商洛 | G70 | 鹘岭隧道上行 | 特长隧道 | 陕西交控集团 |  | | 3 | 汉宁分公司 | 汉中 | G5 | 棋盘关隧道上行 | 特长隧道 | 陕西交控集团 |  | | 4 | 安平分公司 | 安康 | G69 | 何家寨隧道群上行 | 隧道群 | 陕西交控集团 | 包括（上行）中河隧道、跷溪河隧道、何家寨隧道 | | 5 | 延定分公司 | 延安 | S16 | 志丹东隧道上行 | 特长隧道 | 陕西交控集团 |  | | 6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安康 | S21 | 云雾山隧道上行 | 特长隧道 |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7 |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榆林 | S11 | 大梁隧道上行 | 长隧道 |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8 |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商洛 | S30 | 州河隧道上行 | 长隧道 | 陕西丹宁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采购人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合同单价和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2%，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5）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其他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故不涉及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等。故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关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品牌等描述及要求无需提供和响应。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个（U盘内容包括Word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资料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信用查询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企业资质 | 企业资质：采用独立形式磋商：独立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联合体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认证）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作为独立供应商或加入本项目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联合体各成员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书，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成员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联合体被授予合同）以联合体的名义并代表联合体进行澄清、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全部事务。同时，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信函将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传递。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6 | 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7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9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和50座公路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1.5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0座桥梁加1分，每增加5座隧道加0.5分，最多加1.5分，满分3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2.桥梁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100座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0.5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0座桥梁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2.5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隧道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持有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50座公路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0.5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座隧道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2.5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4.检测工程师：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中桥梁工程师2人，持有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隧道工程师2人，至少1人持有隧道（桥隧）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至少1人持有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2.4分，满足一人得0.6分。每增加同条件桥梁检测人员1人加0.4分，最多加0.8分。每增加同条件隧道检测人员1人加0.4分，最多加0.8分。满分4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4.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不同职务检测工程师。 | 1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设备 |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且必须为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2.隧道检测车至少1台，且必须为自有（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一、项目总体实施思路（9分） | 一、项目总体实施思路（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思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陕西省地理特征及桥隧管养实际，提出针对性措施；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项目概况：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项目实施重难点理解：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思路：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6分） | 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搭建组织架构及人员部署；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合理。 （三）赋分标准 1.组织架构：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人员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三、检测内容及方法（13.5分） | 三、检测内容及方法（13.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方法，包括：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检测内容，针对性提出检测方法；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 （三）赋分标准 1.检测内容：满分4.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检测方法：满分4.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3.检测设备：满分4.5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13.5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四、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6分） | 四、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及计划安排合理； 3.可实施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 1.工作方案：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进度计划安排：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五、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6分） | 五、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需全面，对评审内容的各项指标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 3.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1.质量控制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2.安全保障措施：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0.6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六、后续服务方案（3分） | 六、后续服务方案（3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后续服务方案； 2.合理性：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3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5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得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七、意见建议（1.5分） | 七、意见建议（1.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及桥隧日常管养的意见建议。 （二）评审标准 合理性：紧扣本项目及陕西省桥隧管养现状，建议合理可实施。 （三）赋分标准 满分1.5分。每提出一条完全满足评分标准的意见建议得1分，否则得0分。 | 1.5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1.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5座主跨100米及以上连续钢构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评定或省级巡检项目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座加2分，最多加4分，满分12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2.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5座公路长隧道及以上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评定或省级巡检项目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座加0.8分，最多加4分，满分12分。如为联合体磋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 2.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 2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6.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